

证券代码：873726

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陆永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16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惠、洪赵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